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邮政集团或增持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增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本次增持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必要地核查和验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仅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本次增持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增持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专项核查意见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邮政集团。

根据邮政集团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0000192465 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邮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爱力  |
| 注册资本  | 13,760,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sup>1</sup> ；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

<sup>1</sup> 根据邮政集团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说明，邮政集团已取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换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50116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限至：2028 年 4 月 30 日。

|      |                                    |
|------|------------------------------------|
|      |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5年10月4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www.csrc.gov.cn/beijing/index.shtml](http://www.csrc.gov.cn/beijing/index.s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邮政集团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邮储银行于2022年6月27日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截至2022年6月27日，邮政集团持有邮储银行A股62,163,639,189股，占邮储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7.29%。

### （二）本次增持计划

经核查，邮储银行于2022年6月27日发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邮储银行拟采取由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邮政集团基于对邮储银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邮储银行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旨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稳定邮储银行股价，计划自2022年6月27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邮储银行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邮储银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同时，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邮储银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内幕交易禁止等有关规定。

### (三)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邮储银行A股股票11,210,091股，占邮储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数的0.0121%，累计增持金额50,040,138.36元。

### (四)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后，邮政集团持有邮储银行A股62,174,849,280股，占邮储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7.3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邮储银行已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邮储银行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一) 邮储银行于2022年6月27日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就涉及的稳定股价方案及增持人本次增持相关增持计划进行了公告。

(二) 邮储银行于2022年9月6日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就增持人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披露了相关进展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邮储银行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投资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邮政集团持有邮储银行 A 股 62,163,639,189 股，占邮储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67.29%。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的披露，若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邮储银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增持后，邮政集团持有邮储银行 A 股 62,174,849,280 股，占邮储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67.3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前邮政集团持有邮储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数已超过 50%，本次增持不会影响邮储银行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增持属于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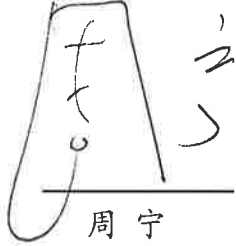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邮储银行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